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主旨：本校誠徵 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專任助理 1 名。

內容：

一、職務：專案計畫專任助理。

二、聘期：

本案人員需通過試用三個月之考核後，方得正式聘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(本計畫所僱用人員於經費停止或契約屆滿，應即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任何救助，或視專案經費補助，期滿後將視實際情況考量是否予以續聘)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(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永豐 84 號)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學歷：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。
- (二) 熟悉基本文書處理(office & excel 系統)及公文撰寫經驗。
- (三) 認同原住民族群文化且具備基本原住民族文化認知。
- (四) 對工作具有熱忱、負責、肯學習。
- (五) 個性積極具協調統整、溝通及獨立作業能力。

五、甄選類別、名額及工作內容：

類別	名額	任教科目與職務	聘期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專任助理	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	1. 阿美族課程規畫與蒐集文化資訊 2. 協同文化課程教學 3. 協助製作文化教學成果、影像紀錄片 4. 協助進行田調，整理紀錄與保存資料 5. 參與文化增能與研習，提升文化涵養與技藝 6. 協助辦理文化領域會議、研習及活動 7. 其他交辦事務	自起聘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

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」等級給薪，學士級第一年薪資 36,174 元/月，並包含勞健保、年終獎金福利。

七、甄選項目及評分內容：

(一) 甄選項目：資料審查 40%、口試 60%。

(二) 評分內容：

甲、資料審查：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，依照報名梯次時間，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將相關資料(附件一~附件四)彙整成一份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逕寄

(E-mail:james12345612@go.edu.tw)本校教導處，信件主旨：

「甄選 115 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專任助理」。本職缺至額滿為止。

本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將擇優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參加口試；其餘應徵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乙、口試：工作經驗、專長領域、表達能力、儀容態度、民族教育相關認知、行政經驗等等。時間 15 分鐘（14 分鐘按短鈴提醒，15 分鐘長鈴結束口試）。

口試當日繳驗學歷及相關證件正本

1. 國民身份證。
2. 大學畢業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3. 附件一~附件四正本文件。

(三) 採資料審查及口試計分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則不予錄用。

八、放榜：

每一梯最後一天 16 時前公布於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網站。

九、本職缺視甄選成績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2 個月內有效。

十、本甄選案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合作，實際起聘日及報到時間將另行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。

【附件二】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~115 年度專任助理員

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限與准考證相同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		
電子信箱						
連絡住址						
興趣專長						
工作經歷 (請以條列表示)						
簡要自傳：						

(自傳不足部分可自行增頁，最多 2 頁為限)

【附件三】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 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「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-115 年度專任助理員」甄選計畫，已詳閱甄選辦法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 - 115 年度專任助理員甄試

准 考 證

(個人大頭照)

姓 名：_____

准考證號(本單位填寫)：_____

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。
- 二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三十分鐘報到，如逾甄選時間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。
- 四、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五、甄選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如有異動，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隨時注意。
- 六、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，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。
- 七、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。

【附件五】

**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~115 年度專任助理員
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 年度第 一 次 專案助理員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類別		
複查項目	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	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複查甄選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附掛號回郵信封。 三、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。					

-----請-----勿-----開-----封-----

**花蓮縣富里鄉永豐國民小學
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專案計畫~115 年度專任助理員
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**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115 年度第 一 次 專案助理員甄選				
准考證編號			考試類別		
複查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演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				
※複查結果	(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